

荔湾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等规定，梳理编制荔湾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报有疑问或有任何意见、建议，请联系荔湾海关办公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景泰东二巷 2 号，邮编：510405；电话：020-81106907；电子邮箱：lwhgbgs@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荔湾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遵循公平、公正、合法、便民原则，提高执法透明度，回应企业公众关切，服务营商环境优化与外贸发展。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及时高效做好主动公开工作。

对照《荔湾海关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确保七类一级事项、24 项二级事项严格按时限、渠道和载体等要求公开。筑牢信息公开“便民”理念，及时梳理海关政策法规及对应解读，自查政务服务办事指南，动态维护基层政务公开专区窗口及公告栏信息。年内公开行政处罚、财务预决算等信息 17 条。

（二）高质量推进依申请公开办理。

坚持分层分类原则，开展相关岗位全员培训、专职人员深度培训，系统提升办理能力。顺畅邮件、信件、传真、电话等各类受理渠道，明确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各环节规范，提升服务意识，加强内部会商，推动从“办得快”向“办得好”转变。年内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已按规定时限办结，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诉讼。

（三）规范有序开展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按《条例》规定落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落实信息公开发布前审查，并及时对已公开内容梳理归档，定期开展专项复核检查，通过闭环式管理提升信息公开规范性。

（四）多维度拓展政务公开平台。

及时维护基层政务公开专区便民服务设施，及时更新公告栏内容，运用专区这一线下互动渠道开展国家安全、食品安全等“面对面”政策宣讲，月度巡查与随机抽查结合，强化窗口工作作风建设。建立“普法日历”，紧扣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世界知识产权日、国家宪法日等节点提前谋划，开展广州海关“海关进企业、海关进社区、海关进校园”——“三进”品牌活动76次，覆盖企业商户567家、居民师生1700人。紧跟海关业务改革，依托广东广播电视台“粤TV”、广州广播电视台“广州政务讲堂”直播平台，宣讲市场采购贸易便利化政策，依托“广州海关12360”公众号发布解读推文5篇、《中国海关》《中国国门时报》等媒体发布科普新闻5篇，积极扩大政策解读覆盖面。强化精准服务“直达企业”，结合“关长送政策上门”“关长联系企业”“企航2025”联系服务重点企业工作等深化企业调研，解决企业诉求71个，收到锦旗、感谢信6个。

（五）夯实监督保障基础支撑。

抓实能力提升，通过日常提醒、专题培训、实战演练等，强化信息公开责任体系。开展周总结、月评估及季度汇报，组织信息公开发布审查资料、行政处罚公示内容等专项检查，精准提升信息公开质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备注：本表格行政许可的处理决定数量，包括本机关在本年度内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变更许可决定、延期（延续）许可决定、撤销许可决定、撤回许可决定等。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荔湾海关 2024 年年报中提出以下问题：依申请公开工作办理水

平仍不够熟练，需进一步提升岗位人员专业能力。

上述问题在 2025 年已采取措施并完成整改：**一是**梳理相关文件、专业书籍、典型案例等，建立学习“资源库”，重点整理易错易漏项，建立“错题本”，积极开展模拟案例实训，提升办理能力。**二是**分层分类培训，相关科室岗位全员培训，强化《条例》理解，专职经办人员深度培训，围绕流程规范、时限要求、文书使用、沟通技巧等提升专业水平。**三是**围绕办理疑难环节，加强内部协同会商，统筹公职律师、业务骨干等力量，并结合跨部门研讨和向上请示汇报，提升办理质量。**四是**以企业公众需求为导向，提升服务意识，加强沟通交流，及时答疑解惑，推动解决申请人实质信息需求。

（二）目前存在问题。

相关政务服务活动的公众参与度及互动性有待提高，需要进一步完善反馈闭环以进行针对性优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荔湾海关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2025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